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樂恩來

代 理 人 陳彥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築樂館樂器行即許佩邑

法定代理人 許佩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毋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(民國104年7月1日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修正理由參照)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證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77號)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(准予全部扶助)及專用委

任狀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依聲
請人書狀所載事證觀之，亦難遽認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